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 管理局关于全省 1993 年以来违法 用地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196 号 1996 年 9 月 23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国土管理局《关于全省 1993 年以来违法用地问题的处理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严肃查处各类违法用地，是加强土地管理、切实保护耕地的重要措施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在近期组织力量，对 1993 年以来的违法用地依法进行处理，这项工作要在 1996 年底前完成。

关于全省 1993 年以来违法用地问题的处理意见

（省国土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）

省政府：

为贯彻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1996〕84 号）中关于加强土地执法监察、严肃查处各类违法用地的精神，我们对 199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违法用地依法处理问题进行了研究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凡 199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违法用地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主动申报，提出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的申请。国土管理部门按国家土地管理局《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此次申报的违法用地行为指：非法批准、越权审批、擅自占用、未批先用、批少用多、化整为零、巧立名目、未经国土管理部门批准而非法转让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，以及至今尚未依法补办用地手续、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。对农民宅基地的违法用地问题，另行组织专项治理，此次暂不申报和处理。

二、对按期主动申报、建设项目经过批准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法用地，在按规定补缴有关税费后，依照规定的土地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补办用地手续。

三、对补办手续的违法用地，区别用地性质和用地时间，按规定标准收取有关费用。凡在 1995 年 7 月 1 日前的用地项目，根据土地审批权限，经有权国土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，农业重点建设资金按原定标准征收，出让土地免缴省集中部分资金。在 1995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用地项目，应严格按照现行规定

标准缴纳有关费用。

四、乡村合作经济组织通过集资等途径兴建的乡村道路、水利等用地，除按规定收取土地管理费外，其他有关费用按土地审批权限审核批准后可予以免收，并补办手续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建设用地，如村以下自用的种子、农药、农机、小型养殖项目、晒场等用地，也可以按照规定审批权限，经过批准后，免收有关费用。

五、对各市、县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违法用地，在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时，超用的土地利用计划予以挂帐，暂不扣减当地的用地计划。

六、对已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中闲置未用的土地，自批准用地或出让约定的动工之日起，闲置满 1 年的，要按规定收取土地荒芜费，并限期开工建设；项目、资金不落实，近期难以开发建设的闲置土地，能调整的要调整使用；土地闲置满 2 年的，除征收荒芜费外，由县级以上的政府国土管理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七、对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拒不申报的违法用地单位和个人，或申报中弄虚作假以及清查之后又新发生违法用地的，一经查出，要依法严肃处理，分别予以拆除、没收或罚款，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各地对查出的违法用地要抓紧处理，尽快结案，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理完毕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。